（上接A14版）

附件10:富国新材料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无	新增加： 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内地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材料、新能源行业的股票合计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且分别投资于新材料或新能源行业的股票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20%……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内地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材料、新能源行业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合计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且分别投资于新材料或新能源行业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20%……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无	新增加： 三、投资策略 …… （三）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材料、新能源行业的股票合计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且分别投资于新材料或新能源行业的股票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20%；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材料、新能源行业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合计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且分别投资于新材料或新能源行业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20%； 新增加： （1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无	新增加： 四、估值方法 …… 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0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新增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十四）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附件11:富国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无	新增加： 八、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第二部分释义	无	新增加： 52、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3、人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 54、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C类份额” 5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本基金可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分设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费用，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如有），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该类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该类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人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本基金人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该金额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赎回延期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该金额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赎回延期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增减基金份额类别，则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2）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且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设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 （2）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且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设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消费升级主题相关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消费升级主题相关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无	新增加： 三、投资策略 …… （三）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消费升级主题相关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消费升级主题相关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合计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且分别投资于新材料或新能源行业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20%； …… （21）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无	新增加： 四、估值方法 …… 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0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新增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十六）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附件12:富国中证娱乐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无	新增加： 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娱乐主题指数的成分股、备选成分股、其他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银行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证娱乐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七）临时报告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新增加： （十七）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附件13: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无	新增加： 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消费升级主题相关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七）临时报告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新增加： （十七）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附件14: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无	新增加： 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银行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银行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1）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消费升级主题相关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 （23）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 新增加： 三、估值方法 …… 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1）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证娱乐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 新增加： …… （2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 新增加： 三、估值方法 …… 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第十六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无	新增加： 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第十六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新增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十六）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附件15:富国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无	新增加： 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消费升级主题相关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无	新增加： 三、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19）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 新增加： 三、估值方法 …… 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0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新增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十八）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附件16: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无	新增加： 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和其他股票。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和其他股票。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19）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 新增加： 三、估值方法 …… 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三、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19）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 新增加： 三、估值方法 …… 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第十六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无	新增加： 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